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0676號

債 權 人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代 理 人 陳正欽

債 務 人 謝承賢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196,107元及其中
①41,072元、②152,688元部分，均自民國113年9月13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各按週年利率百分之①2.68、②15.99計算之
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